

云发改农经〔2014〕1350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小地方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来文《关于请求审批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保发改农经〔2014〕363号）收悉。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经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评审，省水利厅报请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核后下发了审核意见（长规计〔2014〕425号），并经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咨询评审（评审意见附后）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加快实施“兴水强滇”战略的决定和省政府云政发〔2014〕17号文件精神、2014年省政府全省重点项目推进会议精神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确保经济健康持续增长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小地方水库地处保山市腾冲县五合乡境内，位于伊洛瓦底江流域龙川江一级支流小地方河上。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7.09平方公里，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1503万立方米。水库所处位置系隆阳区、腾冲县、龙陵县交界之地，也是伊洛瓦底江和怒江两大流域分水岭带，灌区范围涉及三县区的4个乡镇11个村民委员会，即在满足本区属腾冲县五合乡、龙陵县龙江乡的灌区用水后，富余水量穿过高黎贡山跨流域调入怒江流域一级支流户冲河（潞江坝南部），解决属隆阳区潞江镇、龙陵县镇安镇的灌区用水。调入区为水库主要受益区，该区域土地资源丰富，土壤肥沃，光热条件较好，适宜多种粮食及热带经济作物生长，但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，缺乏骨干蓄水工程，仅靠小型引蓄水工程供水，水资源调控能力低，枯季干旱缺水问题突出，导致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困难，严重制约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，迫切需要建设骨干水源工程。小地方水库是《云南省保山市小地方河及相关区域水资源利用规划》提出兴建的工程，已列入《全国中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（2013—2017年）》内项目。工程建设可合理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，解决三县区片区工程性缺水问题，对改善当地群众生产、生活条件，保障供水安全和粮食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建设小地方水库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

小地方水库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是集镇及农村人畜生活供水、农业灌溉。水库设计集镇供水人口1.0万人，农村人畜饮水供水人口1.29万人、大小牲畜2.95万头，灌溉面积4.42万亩（其中新增1.27万亩，改善3.15万亩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

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和灌溉渠系工程。本阶段枢纽工程主坝、副坝初选坝型为土石坝，代表坝型均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，主坝坝高59.0米、副坝坝高25.0米，拟定水库正常蓄水位2159.55米，水库总库容1030.0万立方米；溢洪道全长265.0米，最大下泄流量7.3立方米/秒；1#输水隧洞（与导流洞结合）全长411.1米，设计输水流量0.7立方米/秒；2#输水隧洞全长882.3米，设计输水流量1.2立方米/秒。灌溉渠系工程改扩建、新建4条干渠，总长44.97千米，其中，整顶干渠全长11.5千米，设计流量0.5立方米/秒；帮焕干渠全长5.8千米，设计流量0.2立方米/秒；新城干渠全长11.87千米，设计流量1.2立方米/秒；白花干渠全长15.8千米，设计流量0.41立方米/秒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本阶段工程估算总投资36766.98万元。资金筹措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云政办发〔2006〕14号文件精神，由省、市按比例共同筹措解决。

接此批复后，你委要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前期工作。

附件：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《云南省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的评审意见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4年10月13日

抄送：省水利厅、省移民开发局，保山市水利局，腾冲县发改局、水务局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0月15日印发

